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02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云、肖虹、游荣义向董事会提交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669,728,074.1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929,713.17元，基本每股收益0.66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86,455,933.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85,604,376.78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6)第350ZA0006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929,713.1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424,933.34元，剩余净利润132,504,779.8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50,159,628.23元，减去已分配的公司2014年度现金股利22,409,550.00元及其他2,298.57元后，201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0,252,559.49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鉴于公司未来投资项目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形，且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不影响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的进度，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进一步增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15年拟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2016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2016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七、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包括本次获批授信及担保期限内已设立、新增的下属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务，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包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拟于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规模不超

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拟同意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5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公司按照该通知规定执行，并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仅改变公司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分类。除上述影响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增补充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自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十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050万元，借款利息根据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资金用于科云辰航日常经营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万股、2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08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董事林仪女士、汤珊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十五、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方金华、戴培刚、高龙海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三人合计5.1万份股票期权及6.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首次授予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8.56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18.70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董事林仪女士、汤珊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风险年薪收入由固定基础年薪、效益风险年薪、福利和津补贴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内部董事效益风险年薪与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效益、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分挂钩。具体效益风险年薪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

其中，兼任总裁、副总裁的董事薪酬按公司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按公司管理干部的薪酬制度标准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年薪收入由固定基础年薪、效益风险年薪、福利和津贴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效益风险年薪与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效益、个人年度考核分挂钩。具体效益风险年薪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讨论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部分激励对象截止至2016年4月28日共自主行权400,500份，相应增加公司股份数量400,500股，公司股本由224,295,500股增至224,696,000股；同时，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方金华、戴培刚和高龙海3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共计6.2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由此，公司股本由224,696,000股减少至224,634,000股。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公司章程（2016年4月）》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董事会决定在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增减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十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9日